

肇庆高新区中心人民医院周边市政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主要拆除破损人行道约 1311 m²、挖土方约 1418m³、清表约 1307 m²、铣抛现状标线约 430 m²、迁移路灯杆约 10 杆。新建公交站亭 4 座（医院南北门各 2 座）、沥青路面约 1400 m²、水泥混凝土约 2186 m²、碎石垫层约 1227 m²、彩色透水砖约 1383 m²、花岗岩约 1170 米、花岗岩压条约 2014 米、标志标线约 780 m²、隔离护栏约 142 米、雨水口约 16 座、路灯基础约 10 座、电缆约 751 米等配套设施建设。

（二）工作任务与要求

1、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肇庆高新区中心人民医院周边市政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监理工作。

2、中选单位需提供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 3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地点：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履行方式：按合同执行

四、采购预算和报价要求

服务费用及费用说明：该项目服务费建议将区批复的最高报价为 8.38 万元，最低报价为 7.54 万元含税（最终监理费用以区财政国资局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作为计费基数，按现行标准计取后下浮 20% 进行结算，结算价不超过暂定价）。

报价要求：因本次服务选取方式为择优选取，各报价单位需递交项目服务响应文件（首页附目录），文件需简洁完整，核心包含以下内容：一是报价相关，需提交报价函，确保报价合规透明；二是信用相关，需提供营业执照、服务对应资质、中国信用网无异常截图；三是响应方案相关，需提交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拟投入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明确服务核心思路、人员配置等。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编制，确保内容真实、重点突出，不符合要求将影响择优选取结果。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为准。